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特  
斯林网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字（2024）第 2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954

名称: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954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吴秀文

报告 编写 人 吴秀文

建设单位：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05783452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  
小河坑工业园区 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8-2220198

传真： 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9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园区 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特斯林网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2.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修订)；</p> <p>(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7)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0) 《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1) 《关于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青【2023】5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投料造粒粉尘、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1.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15</td> <td>0.26</td> <td>0.2</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36</td> <td>15</td> <td>0.77</td> <td>0.6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颗粒物</th> <th>SO<sub>2</sub></th> <th>NO<sub>x</sub></th> <th>烟气黑度</th> <th>烟囱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 <td>20mg/m<sup>3</sup></td> <td>50mg/m<sup>3</sup></td> <td>*50mg/m<sup>3</sup></td> <td>林格曼黑度≤1 级</td> <td>≥8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根据省环保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锅炉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按 50mg/m<sup>3</sup> 执行。</p> <p>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所有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类别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1 级	≥8m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所有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类别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1 级	≥8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m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注塑制品、特斯林网布、PP 布、休闲用品、旅游用品制造、销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园区 3 号，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 4 栋生产厂房、1 栋生产车间、1 栋研发车间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购置造粒机、挤出机、拉丝机、整经机、定型机、织布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50.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的生产规模，项目拉丝机、织布机等关键设备仅配备环评的一半左右，目前产能为 200 万米特斯林网布，不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8 月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审批，丽环建青【2023】54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1MA2E15WX62001Z。

2024 年 4 月，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其进行了现场踏勘，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踏勘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园区 3 号，本项目地块内布置 4 栋生产厂房、1 栋生产车间、1 栋研发车间，1#车间布置为仓库；2#车间一层为定型车间，二层为裁剪、收卷车间；3#车间一层为整经车间，二层为拉丝车间；4#车间布置为搅拌、挤出、冷却、分切、造粒区和原料仓库、储罐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布置为织布车间；研发车间作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均布置在主厂房内。

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特斯林网布	30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500/10	2	2
2	造粒机	135/150	1	1
3	挤出机	HYSJ-35	1	1
4	拉丝机	ZLYJ133	50	22
5	整经机	Y406S	3	2
6	定型机	MONTEX-600	1	1
7	织布机	GTX	50	24
8	收卷机	A-928	2	1
9	空压机	SX-30Y	2	2
10	冷水机	ST-3AC	2	2
11	冷却塔	DBNL3-200	1	1

### 三、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体；南侧为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1	涤纶丝	800	580	/
2	PVC 粉	320	320	25kg/袋
3	碳酸钙粉	640	497	25kg/袋
4	DOTP	160	160	10t/罐，厂区内采用储罐贮存
5	润滑剂	80	/	10t/罐，厂区内采用储罐贮存
6	稳定剂	3	3	25kg/袋
7	机油	0.4	0.4	200kg/桶

8	液化天然气	60	28	50kg/钢瓶，厂区内采用钢瓶贮存
9	水	1500	1000	/
10	电	50 万度/a	50 万度/a	/

五、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48%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面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48%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48%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48%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未发生变化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2.48%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所有废物均按规范妥善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环评中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一同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定型机为一体式设备采用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一同收集处理，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项目目前产能为 200 万平米特斯林网布，不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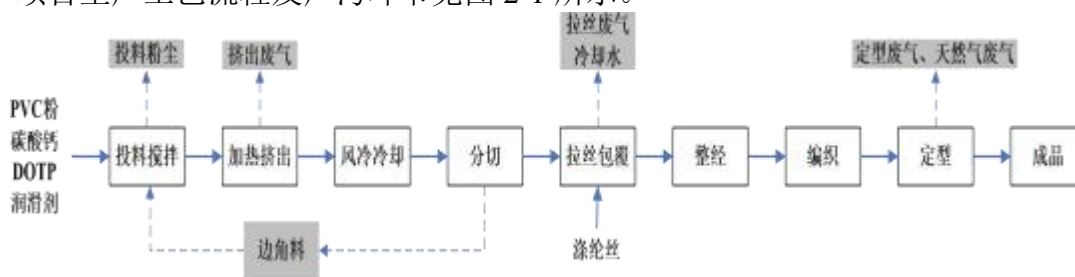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将外购 PVC 粉、碳酸钙、DOTP、润滑剂、稳定剂依次投料至造粒机搅拌桶内，密闭搅拌 10min。

②挤出、风冷、分切：通过管道将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内进行加热挤出（电加热至 140℃挤出），挤出后的物料经挤出机出口处连续风冷冷却后进行分切，制成粒子，尺寸不合规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③拉丝包覆：将前道工序制成的塑料粒子投入拉丝机料斗内，在 140℃下融化包覆在涤纶丝表面上，包覆后的涤纶丝经水冷冷却后打包待用。

④整经、编织、定型：将包覆后的涤纶丝在织布机上织成胚布，然后将胚布置于定型机内进行高温定型后收卷出厂。定型温度为 140℃，使用天然气非接触供热。

### 七、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的 2.48%，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情况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清洗场地、车辆、物料堆放加盖等	2
2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弃土堆放地的防护措施，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水土流失防护，绿化等措施	11
3		噪声治理	对设备进行隔音处理，设置隔声屏障等	3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运输等	5
1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滤芯除尘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器及排气筒	3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3		噪声治理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2
4		固废处置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室，加强危废收集、暂存、处置工作等	19
合计				7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粉尘、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投料造粒粉尘

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

项目对挤出、拉丝及定型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定型工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其他工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天然气钢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钢瓶储存天然气，钢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一般固废	/	3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机油盛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2.32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造粒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定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定可行技术，无需进一步证明其可行性。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治理设施，本项目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采用的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不属于该标准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但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常规措施，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是可行的。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生态消纳，废水属于不排放。厂区化粪池容积及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

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见附件 1。

## 三、项目环评备案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及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投料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p>	<p>投料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挤出、拉丝及定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其中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燃烧废气和挤出、拉丝及定型废气一同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小河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标后生态消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收集粉尘、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天然气钢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钢瓶储存天然气，钢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2.48%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2.48%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2.48%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2.48%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F-11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HF-080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F-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HF-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F-02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F-053
气相色谱仪	V5000	HF-06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HF-065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6800W 型	HF-110
林格曼黑度图	/	HF-0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075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145	1.02	≤10.0	合格
	148			
氨氮	23.9	0.8	≤10	合格
	24.3			
	22.9	0.9	≤10	合格
	22.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62	52.5	51.5±6.21%	合格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TP、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 二、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	2 天，3 次/天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颗粒物	1 个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1 个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个	2 天，3 次/天
厂区南侧○2		1 个	
厂区西侧○3		1 个	
厂区北侧○4		1 个	

#### 三、噪声监测内容

(1) 点位布设：沿厂界外 1 米，对应该项目东面、南面、北面、西面（▲1-4）各布设 1 个测量点。（点位分布图见附图）

(2) 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昼间各测一次，共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日产量见下表。监测期间日产量详见下表 7-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能负荷
特斯林网布	4 月 16 日	1 万米	0.67 万米	67%
	4 月 17 日	1 万米	0.67 万米	67%

**表 7-2 监测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使用数量	运行情况
1	挤出、拉丝、定型工序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环保设备正常工作
2	投料工序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环保设备正常工作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排口	4 月 16 日	8.2	49	24.8	162	0.87	0.79	1.57	59.4
		8.0	53	22.5	168	0.78	0.87	1.50	61.1
		8.1	45	23.2	174	0.82	0.88	1.42	63.8
		8.4	50	24.1	177	0.84	0.77	1.54	62.4
	均值	8.0-8.4	49	23.7	170	0.83	0.83	1.51	61.7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300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17日	7.9	48	26.2	150	0.65	0.78	1.34	52.1
		8.1	43	24.9	159	0.60	1.01	1.44	60.4
		8.3	47	23.5	156	0.71	0.82	1.40	54.4
		8.5	51	22.2	146	0.62	0.92	1.38	53.8
	均值	7.9-8.5	47	24.2	153	0.65	0.88	1.39	55.2
	标准值	6-9	≤35	≤400	≤500	≤300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96	4948	4875	/	/	/
颗粒物浓度	22.0	21.5	22.4	2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6	0.109	0.108	/	/
氯化氢浓度	7.12	6.03	7.46	6.87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0	0.036	0.03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27.8	29.2	28.9	2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4	0.141	0.14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502	/	/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53	6252	6452	/	/	/
颗粒物浓度	8.6	8.1	7.4	8.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1	0.048	0.051	3.5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达标
氯化氢浓度	3.09	3.87	4.10	3.6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6	0.023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7	14.5	18.9	16.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1	0.122	0.10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56	2000	达标
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44	6213	6343	/	/	/
颗粒物浓度	22.3	22.9	21.8	22.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2	0.138	0.140	/	/
氯化氢浓度	6.09	7.11	7.85	7.02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38	0.044	0.050	0.044	/	/

(kg/h)						
非甲烷总 烃浓度	29.3	28.5	25.4	27.7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183	0.177	0.161	0.1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502	/	/
测试位置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27	6472	6490	/	/	/
颗粒物浓 度	8.3	7.8	8.2	8.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55	0.050	0.053	0.05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19	/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19	/	达标
氯化氢浓 度	4.57	3.31	3.54	3.8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0.030	0.021	0.023	0.025	0.2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浓度	13.4	13.3	16.9	14.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089	0.086	0.110	0.09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269	2000	达标
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测试位置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4	1801	1769	/	/	/
颗粒物浓度	150	140	151	14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1	0.252	0.267	0.263	/	/
测试位置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4	1718	1717	/	/	/
颗粒物浓度	39.6	42.0	37.5	39.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64	0.068	3.5	达标
测试位置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75	1964	1920	/	/	/
颗粒物浓度	164	158	155	15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8	0.310	0.298	0.305	/	/
测试位置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6	1840	1825	/	/	/
颗粒物浓度	42.9	39.2	40.0	40.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2	0.073	0.075	3.5	达标

项目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送检至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测试位置	样品频次	氯乙烯
------	------	------	-----

4 月 28 日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0.08
		2	<0.08
		3	<0.08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0.08
		2	<0.08
		3	<0.08
4 月 29 日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0.08
		2	<0.08
		3	<0.08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0.08
		2	<0.08
		3	<0.08

表 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

采样时间	测试位置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 月 16 日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22.0	6.87	28.6	502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8.0	3.69	16.0	256
	处理效率 (%)	63.6	46.3	44.1	49.0
4 月 17 日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22.3	7.02	27.7	502
	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8.1	3.81	14.5	269
	处理效率 (%)	63.7	45.7	47.7	46.4
4 月 16 日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	/	/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7	/	/	/
	处理效率 (%)	73.0	/	/	/
4 月 17 日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	/	/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7	/	/	/
	处理效率 (%)	74.4	/	/	/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表 7-8。

表 7-7 采样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04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2.80	南	24.2	99.74	55
		频次 2	2.85	南	24.2	99.74	56
		频次 3	3.05	南	24.4	99.71	56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2.80	南	24.5	99.71	55
		频次 2	2.85	南	24.6	99.62	56
		频次 3	3.05	南	24.2	99.74	56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2.82	南	24.5	99.62	55
		频次 2	2.90	南	24.2	99.74	56
		频次 3	3.10	南	24.6	99.62	56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2.85	南	24.9	99.63	55
		频次 2	3.00	南	24.4	99.71	56
		频次 3	3.10	南	25.1	99.63	56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2.80	南	24.2	99.74	55	
	频次 2	2.85	南	24.2	99.74	56	
	频次 3	3.05	南	24.4	99.71	56	
0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3.10	南	24.5	99.70	57
		频次 2	2.90	南	24.6	99.71	57
		频次 3	2.80	南	24.5	99.70	58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3.00	南	24.2	99.73	57
		频次 2	2.90	南	24.2	99.74	57
		频次 3	2.70	南	24.3	99.73	58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2.95	南	24.6	99.62	57
		频次 2	2.85	南	24.6	99.62	57
		频次 3	2.70	南	24.6	99.62	58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2.90	南	25.1	99.64	57
		频次 2	2.90	南	25.1	99.63	57
		频次 3	2.70	南	25.2	99.63	58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3.10	南	24.5	99.70	57	
	频次 2	2.90	南	24.6	99.71	57	
	频次 3	2.80	南	24.5	99.70	58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04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204	0.87	0.07	<10
		频次 2	187	0.91	0.09	<10
		频次 3	203	0.88	0.08	<10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222	1.75	0.08	<10
		频次 2	243	1.68	0.09	<10
		频次 3	225	1.64	0.12	<10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279	1.90	0.13	<10
		频次 2	261	1.84	0.14	<10
		频次 3	277	1.82	0.14	<10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315	1.93	0.14	<10
		频次 2	336	1.75	0.12	<10
		频次 3	350	1.79	0.10	<10
	最大值		350	1.93	0.14	<10
	标准值		1000	4.0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	1.77	/	/
		频次 2	/	1.81	/	/
		频次 3	/	1.88	/	/
最大值		/	1.88	/	/	
标准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0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184	1.04	0.07	<10
		频次 2	203	1.02	0.07	<10
		频次 3	222	1.02	0.06	<10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238	1.68	0.08	<10
		频次 2	258	1.29	0.09	<10
		频次 3	277	1.08	0.10	<10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295	1.14	0.08	<10
		频次 2	314	1.11	0.10	<10
		频次 3	333	1.15	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350	1.04	0.12	<10
		频次 2	369	1.63	0.10	<10
		频次 3	351	1.49	0.11	<10
	最大值		369	1.68	0.12	<10
标准值		1000	4.0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	1.65	/	/
	频次 2	/	1.48	/	/
	频次 3	/	1.70	/	/
	最大值	/	1.70	/	/
	标准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的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4月16日	厂界东	60.0	65
	厂界南	63.4	65
	厂界西	55.9	65
	厂界北	64.2	65
4月17日	厂界东	63.3	65
	厂界南	61.7	65
	厂界西	55.6	65
	厂界北	64.3	65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天然气钢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钢瓶储存天然气，钢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7-10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及综 3 合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一般固废	/	3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机油盛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0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是按验收监测当月的产生量×12 个月推算。废活性炭按照环评 15% 吸收率和实际 VOCs 排放总量，计算后约为 0.53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等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小河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设计日处理量约为 150t/d, 仅接纳小河坑工业园区九家企业所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目前纳管废水量平均为 2t/d, 废水量在小河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容量之内, 因此小河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挤出废气、拉丝废气、定型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燃烧废气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的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作为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使用钢瓶储存天然气, 钢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不作为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和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以2个监测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年工作约100天，按单日最大工作时间8h对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企业目前总量见下表。

**表8-1 总量控制**

项目		环评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0.017	0.016
	NO <sub>x</sub>	0.045	0.016
	VOCs	1.987	0.0788

#### 六、总结论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 七、建议

- (1)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 (2) 完善各车间的标志标识。
-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备案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园区 3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800	电话	15005783452			
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0 万米特斯林网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5				
报告书（表）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文号	丽环建青【2023】54 号	时间	2023.11.16			
补充报告书备案部门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万佳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2.4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7 万元		比例	2.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6		32 万元		5 万元		24 万元		/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0.016				0.016	0.017				
氮氧化物		0.016				0.016	0.045				
VOCs		0.0788				0.0788	1.987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